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 建議採納修訂和重列組織章程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使 (i) 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現有章程」）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海外發行人股東保障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 (ii) 以讓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之事宜； (iii) 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並因應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擬透過採納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新章程」）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以代替和取代現有章程。

透過採納新章程所作之主要變動概述載列如下：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2. 加入「公司法」、「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定義，及修訂「聯營公司」及「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以使新章程相關的條文適用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3. 闡明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修訂本公司於可購買或另行收購其自身股份時的條款，惟董事可接受交回無償的任何繳足股份；
5. 規定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股份轉讓登記的暫停可在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天以上；
6. 規定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而非曆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7.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發出的通告期限不得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數，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發出的通告期限不得少於十四(14)個淨日數；
8. 加入鑒於容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資料；
9.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若干指定情況下，在符合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在各地點及／或以不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續會；
10. 修訂關於決定在會上主持的人士（倘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大會）的細則；
11.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股東大會主席的權力；
12.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押後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13. 除規定在受限制情況下外，特別是在現場會議期間，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14. 闡明全體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發言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15. 允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方式投票；
16. 允許委任代表的文據以電子方式交回本公司；
17. 修訂關於禁止本公司向董事或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和例外情況的細則；
18. 修訂董事必須在董事會議上放棄投票的事項的例外情況；
19. 容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同意通知，表明其對董事會決議案的同意；
20. 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且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通過書面董事會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21.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資本化，以繳足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將予配發的股份；
22. 規定本公司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23. 要求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24. 規定更多供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的實體及電子渠道，並規定公司通訊被視為於當日送達或交付；
25. 規定本公司在連續兩次未兌現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可停止寄發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的情況；
26.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建議採納新章程須待股東於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新章程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詳情的通函(「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國雄先生及陳兆年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田曉韜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